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弘明

被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；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供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原為被告之董事，惟其業已向被告辭職，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其等間之董事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，並致原告權益有受侵害之虞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更正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而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，惟原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辭去被告之董事職務，且於同年8月12日以臺北仁愛路郵局第26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並副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，並再於115年6月10日寄送辭職信予被告，則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。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114年5月28日董事辭職書、114年8月12日存證信函及115年6月10日董事辭職信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19、5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。又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。

二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亦為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明定。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

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則董事自得隨時向公司辭職，以終止雙方間之委任契約，且一經提出辭職，於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，無須得公司或股東之同意，即生效力而失其董事之身分。再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223條亦有明定，準此法理，監察人於實體上就董事個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，有代公司向董事為意思表示，或受意思表示之權利，董事向公司表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監察人得為收受意思表示之機關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已將終止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及林大偉，承前所述，林大偉為被告之監察人，屬依法得收受該意思表示之機關，是原告以辭職信函送達被告及林大偉終止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，自屬合法，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不復存在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法即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法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